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29620302000001

征集人：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金川区大昌汽车服务中心

合同名称：金川区机关事务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4-700211

甲方：金川区机关事务局

乙方：金川区大昌汽车服务中心

合同金额(元)：950.00

人民币大写：玖佰伍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产品	甘C-2866G-车辆维修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，无，无，甘C-2866G-车辆维修	1	950.00	950.00
合计		(大写)：玖佰伍拾元整 (小写)：¥95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应按《送修单》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，如逾期未能完成，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5%作为违约金，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； 2.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 3、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安全及其他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王锡庆

甲方单位名称: 金川区机关事务局

联系电话: 13884516209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



2024年12月10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王日月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金昌镍都支行

银行账号: 2705045209200211064

联系电话: 18298939872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桂林路71号



2024年12月10日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29620302000001

征集人：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金川区大昌汽车服务中心

合同名称：金川区机关事务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4-700117

甲方：金川区机关事务局

乙方：金川区大昌汽车服务中心

合同金额(元)：3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叁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产品	甘C-9669G-车辆维修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，无，无，甘C-9669G-车辆维修	1	300.00	300.00
合计		(大写)：叁佰元整 (小写)：¥30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应按《送修单》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，如逾期未能完成，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5%作为违约金，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； 2.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 3、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安全及其他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王锡庆

甲方单位名称: 金川区机关事务局

联系电话: 13884516209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



2024年12月10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王日月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金昌镍都支行

银行账号: 2705045209200211064

联系电话: 18298939872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桂林路71号



2024年12月10日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29620302000001

征集人：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金川区大昌汽车服务中心

合同名称：金川区机关事务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4-700119

甲方：金川区机关事务局

乙方：金川区大昌汽车服务中心

合同金额(元)：3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叁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产品	甘C-0299G-车辆维修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，无，无，甘C-0299G-车辆维修	1	300.00	300.00
合计		(大写)：叁佰元整 (小写)：¥30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应按《送修单》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，如逾期未能完成，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5%作为违约金，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； 2.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 3、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安全及其他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王锡庆

甲方单位名称: 金川区机关事务局

联系电话: 13884516209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

2024年12月10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王日月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金昌镍都支行

银行账号: 2705045209200211064

联系电话: 18298939872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桂林路71号



2024年12月10日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29620302000001

征集人：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金川区大昌汽车服务中心

合同名称：金川区机关事务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4-700116

甲方：金川区机关事务局

乙方：金川区大昌汽车服务中心

合同金额(元)：440.00

人民币大写：肆佰肆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产品	甘CF31369-车辆维修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，无，无，甘CF31369-车辆维修	1	440.00	440.00
合计		(大写)：肆佰肆拾元整 (小写)：¥44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应按《送修单》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，如逾期未能完成，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5%作为违约金，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； 2.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 3、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安全及其他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王锡庆

甲方单位名称: 金川区机关事务局

联系电话: 13884516209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

2024年12月10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王日月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金昌镍都支行

银行账号: 2705045209200211064

联系电话: 18298939872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桂林路71号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29620302000001

征集人：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金川区大昌汽车服务中心

合同名称：金川区机关事务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4-700114

甲方：金川区机关事务局

乙方：金川区大昌汽车服务中心

合同金额(元)：80.00

人民币大写：捌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产品	甘C-0505G-车辆维修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，无，无，甘C-0505G-车辆维修	1	80.00	80.00
合计		(大写)：捌拾元整 (小写)：¥8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应按《送修单》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，如逾期未能完成，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5%作为违约金，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； 2.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 3、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安全及其他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甲方联系人: 王锡庆
甲方单位名称: 金川区机关事务局
联系电话: 13884516209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

2024年12月10日

乙方(公章):
乙方联系人: 王日月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金昌镍都支行
银行账号: 2705045209200211064
联系电话: 18298939872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桂林路71号

2024年12月10日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829620302000001

征集人：金昌市金川区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金川区大昌汽车服务中心

合同名称：金川区机关事务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4-700110

甲方：金川区机关事务局

乙方：金川区大昌汽车服务中心

合同金额(元)：460.00

人民币大写：肆佰陆拾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类型	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产品	甘C-7899G-车辆维修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，无，无，甘C-7899G-车辆维修	1	460.00	460.00
合计		(大写)：肆佰陆拾元整 (小写)：¥460.00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- 1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。
- 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- 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- 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

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乙方应按《送修单》规定的期限完成维修工作，如逾期未能完成，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维修费的5%作为违约金，该违约金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中扣减； 2.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出现丢失或损毁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 3、如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安全及其他损失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；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 王锡庆

甲方单位名称: 金川区机关事务局

联系电话: 13884546209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路

2024年12月10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 王日月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金昌镍都支行

银行账号: 2705045209200211064

联系电话: 18298939872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桂林路71号

2024年12月10日